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SKDC10/1/03 M(27)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新界 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吳雪山主席
(傳真：2174 8355)

吳主席：

將軍澳區內泊車事宜

多謝 貴委員會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貴委員會於信中表達了對將軍澳區內泊車事宜的關注，現謹回覆如下。

運輸署一直監察將軍澳區內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並因應區內情況的變動作出適當的措施。例如，因應在將軍澳南的兩個短期租約露天停車場的租約在 2011 年初完結，運輸署在同年 1 月於將軍澳工業邨內的多條道路，設立約共 80 個晚上 8 時至早上 8 時止的晚間大型貨車泊車位及約 20 晚間大型巴士泊車位，以應付市民需求。在將軍澳區內亦有小量供給大型車輛的泊車錶位供市民使用。同時，為方便市民到將軍澳工業邨提取車輛，運輸署在同年二月開辦了一條綠色專線小巴由康城站來回將軍澳工業

邨；及一條深宵服務綠色專線小巴由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來回將軍澳工業邨。根據運輸署的調查紀錄，現時將軍澳工業邨內晚間大型車輛停泊處的使用率不高，仍有適量的泊車位給市民使用。

此外，運輸署現時正與地政總署商討擬將一幅位於將軍澳南的一幅政府土地用作臨時短期租約露天停車場，以增加該區的泊車位供應。運輸署亦會研究在將軍澳區內的道路，在合適的地點增設約25個晚間大型車輛停泊處，以增加大型車輛車位的供應。運輸署將就有關增設晚間大型車輛停泊處的措施諮詢市民及區議會。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將軍澳區內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改善情況。

就有關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轄下停車場的泊車位的租賃事宜，根據地政總署所提供的資料，將軍澳區內現有 11 個屋邨的停車場是由領匯基金管有。地政總署已收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就其中 8 個屋邨的停車場的豁免申請。這些豁免申請包括容許領匯公司將有關屋邨停車場的 42 個貨車泊車位修改用途，以停泊其他類型的車輛，包括小型巴士/巴士/特別用途車輛；以及將 95 個剩餘電單車泊車位及 6 個剩餘貨車泊車位出租予附近指定屋邨的住戶及訪客。領匯公司已經按上述安排使用有關泊車位。地政總署將繼續與領匯公司跟進該等豁免申請。

警方一直監察唐賢街及唐德街該地區的非泊車情況，並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泊車，維持交通暢順。於本年 2 月至 7 月期間，警方在該地區就違例泊車及其他違反交通規例事項共發出 231 張告票。警方將繼續在該地區採取執法行動，以減少非法泊車情況。

謝謝貴委員會對將軍澳區內泊車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顏文傑



代行)

2012年9月7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劉漢偉先生) 2381 3799